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滨江 0001 号

当事人：王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LRX3P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情况：姓名：王谢波；性别：男；民族：汉；年龄：29 岁；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根据投诉举报工单信息，2019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有 3 名人员正在该址从事饺子肉馅加工活动，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备查。检查现场有正在制作的饺子肉馅、食品原料一批，用于生产加工的工具若干。（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

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未申请办理《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饺子肉馅的加工活动。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的经营场所，未取得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饺子肉馅加工的经营活动。



经调查取得证据，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2578.5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经营单据，亦未建立经营帐册，故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的经营场所，加工饺子肉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

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的经营场所，加工的饺子肉馅所盛放的容器、外包装上没有张贴清晰并标明当事人在上述地址加工的饺子肉馅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的名称或者标志及联系方式等的标签。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租赁合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均经你本人签名确认。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19）滨江 00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无证加工饺子肉馅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规定，构成了无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一般，对当事人无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详见《（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并处以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加工饺子肉馅未建立进、销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的行为。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和生产的食品包装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884 号 115 房加工的饺子肉馅盛放的容器、外包装未张贴标签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签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的食品包装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和生产的食品包装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没有包装和标签的食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以及无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食品原料、工具、设备：（1）加工过的瘦肉：81.25 公斤；（2）加工过的肥肉：12.6 公斤；（3）加工过的搅拌肉：21.55 公斤；（4）陈村枧水：2 箱（4kg×4 罐/箱）；（5）家乐美美味鸡鲜粉调味料：4 箱（6×1kg/箱）；（6）双桥味精：2 箱（10 包×1kg/箱）；（7）冰箱：3 台；（8）搅拌机：1 台；（9）盘子：11 个；（10）绞肉机：1 台；
- 3、并处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